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吳穎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穎嵐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吳穎嵐女士

吳女士，35 歲，於香港平面設計擁有逾 10 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吳女士於多家活動、廣告和品牌公司擔任平面設計師。目前，吳女士於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擔任合約計畫統籌員。

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畢業於伯明翰城市大學，獲得視覺傳達（平面傳達）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沒有擔任任何職位。吳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的女兒。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並享有每月 15,000 港元的薪酬。彼之的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之薪酬則由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女士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2) (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